

附件 1

深圳市审计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直接审计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等事项；按规定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指导、监督全市内部审计和社区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与各区共同领导区审计部门；负责对市级政府投资工程安全设施资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涉及安全管理项目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推动建立分类科学、权责一致的审计人员管理制度和职业保障机制；完成市委、市政府

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围绕“双区”建设和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服务中心大局、坚持依法文明审计、坚持落实审计全覆盖、坚持构建监督合力，以改革创新推动审计工作实现先行示范，为全国审计工作发展提供“深圳经验”。重点抓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1. 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一是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有效发挥市委审计办的平台和统筹协调作用。健全各级党委领导审计工作的机制，第一时间掌握市委市政府工作思路，认真研究贯彻落实；三是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把审计工作融入到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推动新时代新阶段审计工作加快转型发展，

2. 高标准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一是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推进“十四五”审计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全力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深圳综合改革试点，以审计工作成效开好局起好步；二是编制完成“十四五”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以先行示范为标准，立足审计监督职责，系统谋划“十四五”时期审计工作的发展目标、发展路径和重点工作，努力实现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十四五”时期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得到有效落实；三是认真安

排 2021 至 2022 审计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牢固树立审计“一盘棋”理念，以“十四五”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为引领，以服务大局、全面覆盖、强化统筹、留有余力为原则，强化项目统筹，积极谋划实现审计全覆盖内容和形式相统一的有效路径。

3. 高质量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一是牢牢把握审计监督的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加大对重大政策、重要资金、重点领域的审计力度，坚持把发现的问题放在改革发展大局下审视，提高运用信息化技术核查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把揭示风险隐患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为准绳，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二是全面忠诚履行法定职责。围绕提高公共财政管理绩效，统筹开展政府全口径预算执行审计，依法对政府全部收入支出以及相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切实增强财政审计的宏观性、整体性和建设性。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深入推进“双区”建设等方面做好监督，继续加强对疫情防控、三大攻坚战、国资国企、金融机构、民生事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等方面的监督，突出反映关键性、全局性、重大违法违纪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三是强化整改跟踪督促检查。继续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关开展整改“回头看”，会同人大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约谈，对整改不到位的问题一跟到底、查清原因、提出对策。探索建立完善审计整改信息系统，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督查情况进行全过程动态管理和分析，做到既整改具

体问题，又举一反三、加强管理、完善制度。四是深化审计成果共享运用。所有审计项目都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除审计报告外，每个审计项目原则上应形成至少一项审计成果，对不同单位、不同专项资金发现相同或相似类型问题的，应当综合分析共性、屡审屡犯问题及其成因，提出意见建议供决策参考。五是推进数字化全方位赋能深圳审计。加快“金审工程”建设，并推进有效运行，全面推广“数据分析+现场核查”审计模式，不断提升监督效能。

4. 以制度建设推进高质量发展。一是推进审计法制化建设。加快将审计改革的最新成果反映在立法之中，配合人大等部门修订完善地方审计法规，为深圳审计工作先行示范提供法律保障；二是完善审计内控管理制度。坚持制度先行，全面梳理完善现行的业务管理制度，在审计计划管理、质量控制、成果运用、整改监督等方面，构建从审计计划、资源配置、现场管理、审核审理到责任追究完整的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及时把好的经验做法通过制度固化下来；三是加强制度执行督查。强化制度的约束力，督促检查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各项制度落实。强化审计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严格管控审计实施各环节，合理确定审计目标、内容和重点，增强审计实施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压实审计业务部门复核责任，发挥审理部门的质量控制枢纽作用。

5. 推进审计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的要求，是全面加强审计机关建设的根本遵循。一是不断加强

作风建设。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始终保持求真务实、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二是进一步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配合组织部门落实深圳市审计机关干部专业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规划，不断提高审计干部的政治能力、专业能力、宏观政策研究能力和审计信息化能力，增强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意识；三是建立经常化、制度化、全覆盖的干部考核培训机制。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把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和专业精神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标准，继续实行审计实务导师等制度，强化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审计质量提升意识，激发审计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6.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一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加强组织领导，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进审计工作先行示范的动力和成效；二是大力推进“标准+质量+示范”建设。以支部建设为重点，扎实推进党建阵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深圳审计工作先行示范提供坚强保障；三是强化党员领导干部主责主业意识和党员干部党内身份意识。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化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专项整治，常态化推进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工作，时刻警惕被“围猎”的风险。四是对党员干部严格管理、严格教育、严格监督。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和党风廉政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审计干部始终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思考谋划开展审计工作，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具体行动和工作成效上，形成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良好风气。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深圳市审计局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编制，2021 年，本级部门预算 12,288.3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165.0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8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04.65 万元；项目支出 4,532.61 万元。资金管理按照预算控制、事前审批、归口负责的管理制度执行。主要从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以及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等方面，反映我局部门预算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是否与我局部门履职紧密相关，绩效目标是否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2021 年我局部门预算资金安排共 14,397.04 万元，全年调整后预算数为 13,878.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资金安排 7,756.34 万元，年中调减 18.17 万元，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7,738.17 万元，占总支出 57.64%；项目支出年初预算资金安排 6,640.70 万元，年中调减 50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安排共 6,140.70 万元，占总预算 44.25%。2021 年部门预算资金实际支出 12,915.5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763.92 万元，占总支

出的52.37%；机构公用支出816.62万元，占总支出的6.32%；项目支出5,335.06万元，占总支出的41.31%。资金支出、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政府采购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 项目管理情况。2021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安排6,140.70万元，实际支出5,335.06万元，完成了86.88%。为保障项目落实，实现预期工作目标，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均符合规定，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需签订合同的项目，严格按照市政府采购条例和我局合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发起业务处室提供合同的订立依据、收费标准的相关文件等，按照我局合同管理办法的相关流程进行合同审批。各项目管理对应处室职能，严格按规定进行审批，并针对本职能的需要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3. 资产及人员管理情况。我局资产配置合理、专人保管、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由办公室负责我局日常资产管理工作，制定资产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资产采购、出入库、日常登记及处置等管理工作。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统一纳入市智慧财政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并于每年末对资产进行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资产

处置收入及时上缴市财政。我局行政编制 144 名，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财政供养人员编制数为 146 名，其中公务员 136 名，从基本工资列支的老工勤 5 名，雇员 5 名，退休人员 79 名。全年工资福利发放总额为 6,763.92 万元，每月按时发放工资福利。

4. 制度管理情况。2021 年我局制定、修订并印发了四项管理制度，包括《合同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合规、合法、完整、具有很强可操作性的内控管理制度，并且得到了严格的执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全面铺开、纵深推进之际，全市审计机关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对经济形势的重大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双区”建设和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服务中心大局、坚持依法文明审计、坚持落实审计全覆盖、坚持构建监督合力，以改革创新推动审计工作实现先行示范，为全国审计工作发展提供“深圳经验”。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全面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一是健全党委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的工作机制。2021 年，市委审计

委员会第四、五次会议顺利召开，经市委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均已向省委审计委员会报告，纳入督查督办台账事项 340 件，完成市级督查督办任务 30 余件；二是充分发挥党委审计办的平台作用。2021 年，市审计局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报送审计专报和审计要情 31 篇，重点反映全市财政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重点资金和重大建设项目、社会热点和重大民生领域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每一篇均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市领导针对重要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协调审委会成员单位工作同向而行、形成合力。联合市委巡察办探索开展“巡审结合”新机制试点工作，健全审计移送问题线索的运用、跟踪工作制度，抽调参加巡视巡察及“巡审结合”试点 17 人次、协助办案 4 人次。组织召开 2021 年度深圳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绩效审计等工作情况，主动向其他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询问审计项目立项建议，配合开展部门预算审查、国有资产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以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调研、询问、约谈等，审计经济监督的优势得到更有效发挥。

2. 高质量开展审计工作。一是促进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二是促进财政资金规范管理和提质增效；三是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防控金融风险；四是促进优化国有土地资源管理；五是促进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六是促进权力制约和反腐倡廉。2021 年，全市审计机关共审计 91 名领导干部，查出各类问题金额 302.06 亿元，其中，市委审计办和市审计

局合力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共审计 28 名市管领导干部，查出各类问题金额 158.15 亿元。；

3. 审计改革创新取得新进展。一是探索开展研究型审计；二是加快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三是探索推进审计整改“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四是扎实推进审计法治建设。2021 年，市审计局共发出 52 份整改督办通知，对 4 个市直部门 9 个区（新区）共 381 个整改事项开展 13 次“回头看”，推动整改责任单位整改金额 23.16 亿元、修订完善规章制度 65 项、问责处理 9 名人员。

4. 持续强化审计干部队伍政治能力和专业水平。一是以更强政治自觉深化理论武装。有效发挥局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二是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三是在实践中从严锻造干部队伍。2021 年，市审计局抽调 5 人次参加市工作专班调查核查组，安排 7 人次到“一对一”对口联系的光明区马田街道各社区隔离酒店协助开展防疫，安排 1 人参加乡村振兴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1 年，我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组织开展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开展政府投资审计；组织开展稳增长政策跟踪、民生、社保、环境、资源等专项资金审计（调查）；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2021 年完成审计（调查）项目 62 个，查出各类问题金额 339.38 亿元，出具审计报告 91 份，提交审计信息 44 篇，提出审计建议 254 条，推动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

章制度 181 项，移送处理事项 88 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圆满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重点对部门履职和预算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公众满意度进行分析评估，我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6.85 分（详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1. 经济效益：2021 年，我局严格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对机构运转和履职成本做到严格控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全年完成审计（调查）项目 62 个，查出各类问题金额 339.38 亿元，实际完成指标值 100%。

2. 社会效益：2021 年，在重点工作完成率方面，我局财政资金审计项目的实施完善了财政审计数据库建设、实现本级财政“四本账”审计全覆盖，促进财政资金规范管理和提质增效，发挥了审计监督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规范财经运行的作用；民生审计项目的实施促进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国有资产和金融项目的实施对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和“双改”示范的监督，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防控金融风险；国有土地资源审计项目的实施促进优化国有土地资源管理、加强对国有土地资源配置和管理使用的监督、节能环保、水土保持、水源保护等重大政策落地生根；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实施促进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

业单位主要领导自觉接受和支持配合审计监督、促进权力制约和反腐倡廉。2021年，全市审计机关共审计91名领导干部，查出各类问题金额302.06亿元，其中，市委审计办和市审计局合力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共审计28名市管领导干部，查出各类问题金额158.15亿元。在**绩效目标完成率**方面，我局较好地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各项目标，完成程度高。在**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我局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有序推进各项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各项目均按照计划有序推进，均预计可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专项资金使用整体按照项目进度有序支付。

3. **生态效益**：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关注权利运行、责任落实、资金管理、资源分配等重点环节领域，加强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揭示力度，助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关注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等情况，聚焦领导干部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执行中央、省、市相关决策部署情况，推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助力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4. **公众满意度**：通过开展重大政策跟踪落实执行、财政资金、国有资产、金融、民生、国有土地、资源、经济责任等项目的审计监督，保障改善民生，使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提高社会对审计的满意度。被审计单位对我局审计人员依法审计、廉洁审计、文明审计零投诉，完成率100%。

纵观2021年全年的项目安排、资金落实及进度排查，

我局所申请的项目预算全部得到落实，项目进度完全可控，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资金占整体支出比例为 41.31%，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年初预算项目计划。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1 年，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定》要求，规范化预算支出绩效管理。

1. 实现项目库绩效目标全覆盖。我局对纳入预算管理项目库所有二级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两方面反映预期实现目标，并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满意度等多方面、多维度设置细化、可量化三级指标。

2. 发挥绩效监控对预算支出的警示作用。年中积极完成绩效监控工作，监督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进度，发现预算执行问题及时调整。

3. 认真做好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具体执行部门（处室）责任。以自评促自查，我局在开展绩效自评的同时，同步开展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查工作，进一步推动绩效目标管理对预算支出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发现年初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合理，存在少数未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针对绩效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我局将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设定，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充分发挥绩

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2 年全市审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以及李克强总理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實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立足“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审计主责主业，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推进数字化全方位赋能，坚持从严管理审计队伍，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p>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p>	<p>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p> <p>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p>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p>	<p>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p> <p>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p> <p>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p> <p>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p> <p>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p>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1.9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分; 2. 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75% 的, 得 0.7 分; 3. 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 0 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 的, 得 1 分; 2. 5% ≤ 比率 ≤ 10% 的, 得 0.5 分; 3. 比率 > 10% 的, 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etc 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8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p> <p>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p>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p>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的,得1分。	4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6.85

附注: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 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